

港灣環境資訊服務系統

合作備忘錄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港灣環境資訊服務系統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機關：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以下簡稱甲方)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上雙方為推廣港區之海氣象資訊服務，以提升船舶航行安全，增進港埠營運效率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在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前提下，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雙方應秉持友好及相互信賴之精神，共同推展港區之海氣象監測及其資訊服務系統建置，增進雙方之合作。

第二條 甲方同意無償提供乙方所轄港區之海氣象資訊，惟乙方應依甲方之「海氣象即時觀測資料提供服務說明書」所載事項，填具「海氣象即時觀測資料提供服務申請表」函送甲方，並依該說明書之資訊提供方式實施。

第三條 為使本項服務更加完備，甲方得邀請乙方相關人員參與「港灣環境資訊服務系統」使用者會議，或共同籌辦相關研討會。

第四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於乙方所轄港區進行海氣象監測工作時之場地及場內電源等之無償使用。另乙方無償提供財產使用的部份，甲乙雙方應訂定契約規範不得收益，於合作終止時甲方負責無條件移除設施。

第五條 甲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給予乙方。

第六條 甲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海氣象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甲方提供乙方之資訊僅供參考使用。

第七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2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時，應於3個月前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3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乙次。

第八條 本備忘錄條文，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就具體之合作項目，依照相關法令，個別訂定實施辦法。

第九條 備忘錄簽署之機關代表人若有異動時，在有效期間內此備忘錄仍屬有效，惟雙方可依換文方式變更代表人。

第十條 本備忘錄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簽署機關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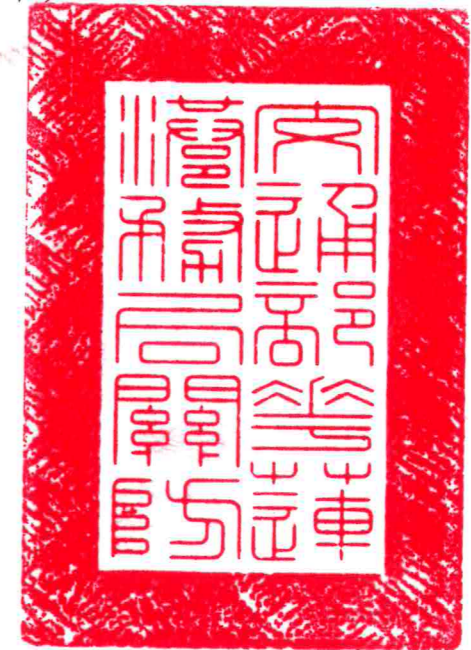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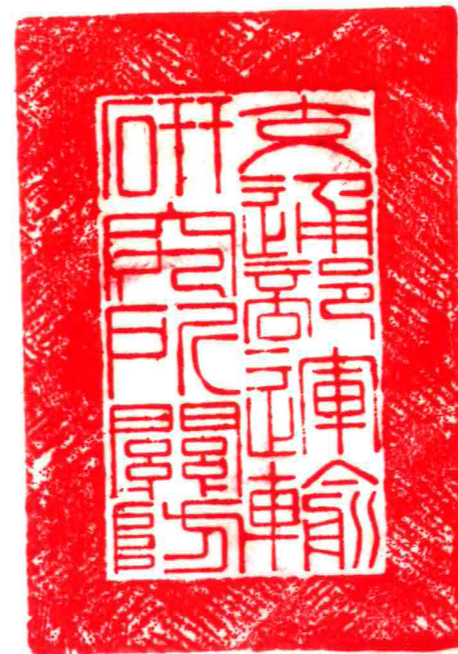
林新得

(簽章)

代表人：

徐啟運

(簽章)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十路2號

地址：花蓮市海岸路66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